

行政检查通知书

西司行政检查（2025）01 号

河南宇洋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92850761):

根据《律师管理法》、《律师事务所办理办法》，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信息

姓名：王建 执法证号：16160911032

姓名：刘芹 执法证号：16160911009

执法辅助人员：杨柳、周洋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9 时 30 分）

地点：河南宇洋律师事务所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 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 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 责令改正, 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律师事务所受结果案登记簿、利益冲突审查登记本、律师公函管理情况记录(存根)。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赵和洪、辛惠。

(三) 其他: 本次行政检查系根据“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要求, 由联合单位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步对律师事务所劳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 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相关凭证。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2 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要求, 由西峡县司法局发起的行政检查。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王建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电话：16637779138

行政执法主体地址：西峡县司法局（二道河路288号）_____



受送达人：李娃鹏 2025年9月12日

送达方式：现场

送达地址：河南宇泽律师事务所